

大有國中 115 年各式升學校內報名時間暨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計算方式彙整表 115.02.11

升學管道	積分截止日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計算方式	繳交核章報名表	領取正式報名表	繳回正式報名表	放榜	報到
學習區 完全免試 世紀綠能 永平 至善 清華	2/28 (六)	總計 35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，最高 9 分 二、品德表現：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，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三、服務表現：幹部 1 學期 2 分 (最高 4 分)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3 分。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四、體適能：單項達門檻標準者最高 6 分 五、才藝表現最高 5 分；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，最高 2 分	4/17 (五)	4/28 (二)	4/29 (三)	5/14 (四)	6/12 (五)
五專 完全免試 一校一科	4/27 (一)	總計 50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7 分，最高 28 分 二、服務表現：擔任幹部、小老師 1 學期 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5 分，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5 分 三、其他：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(如技藝班成績、自傳)，最高 7 分					各校 自訂
五專 優先免試 不分區 填志願	5/14 (四)	總計 101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7 分，最高 21 分 二、服務表現：擔任幹部、小老師 1 學期 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25 分【此項另含有競賽 7 分】，三項積分合計上限 15 分 三、志願序：1-5 志願(26 分)、6-10 志願(25 分)、11-15 志願(24 分)、16-20 志願(23 分)、21-25 志願(22 分)、26-30 志願(21 分)，最高 26 分 四、技藝教育成績：90 以上(3 分)、80-90(2.5 分)、70-80(1.5 分)、60-70(1 分)，最高 3 分 五、弱勢身分：低收入戶(3 分)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(1.5 分)，最高 3 分 六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：各考科 A ⁺⁺ (6.4 分)、A ⁺ (6 分)、A(5 分)、B ⁺⁺ (4 分)、B ⁺ 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，最高 32 分 七、寫作測驗：6 級分(1 分)、5 級分(0.8 分)、4 級分(0.6 分)、3 級分(0.4 分)、2 級分(0.2 分)、1 級分(0.1 分)，最高 1 分	●校內報名截止：5/18(一) ●查詢成績(不含會考成績)：6/2(二)10 時起 ●上網選填志願：6/4(四)-6/8(一) ●查詢成績級距 (含會考成績)：6/5(五)15 時起 ●公告分發結果：6/11(四) ●報到：6/15(一)				
五專 聯合免試 北中南區 一區一校	5/14 (四)	總計 50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2 分，最高 6 分 二、多元學習表現：四項積分合計上限 16 分 1.競賽最高 7 分 2.服務表現：擔任幹部、小老師 1 學期 1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 1 分，最高 7 分 3.品德表現：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累計[1 大功以上得 4 分、1 小功以上得 3 分、1 嘉獎以上得 2 分、無懲處紀錄得 1 分]，最高 4 分 4.體適能：每項 2 分，最高 6 分 三、技藝教育成績：90 以上(3 分)、80-90(2 分)、60-80(1 分)，最高 3 分 四、弱勢身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皆 2 分，最高 2 分 五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：各考科 A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，最高 15 分 六、適性輔導：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皆勾五專 3 分，最高 3 分 七、其他：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，最高 5 分	●校內報名：5/18(一) ●新增或取消報名：6/12(五)前 ●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：7/3(五) 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：7/8(三)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，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				
桃連區 高級中等 學校免試 入學 桃連區 填志願	5/8 (五)	總計 100 分 一、適性輔導 (上限 32 分) 1.畢業資格：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，修業資格者 2 分，最高 6 分 2.志願序：1-3 志願(15 分)、4-6 志願(12 分)、7-9 志願(9 分)、10-12 志願(6 分)、13-15 志願(3 分)、16-30 志願(1 分)，最高 15 分 3.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，最高 6 分 4.就近入學：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，最高 5 分 二、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 35 分) 1.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，最高 9 分 2.品德表現：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，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3.服務表現：幹部 1 學期 2 分 (最高 4 分)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3 分。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4.體適能：單項達門檻標準者最高 6 分 5.才藝表現最高 5 分；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，最高 2 分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(上限 33 分) 1.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：A(6 分)、B(4 分)、C(2 分)，最高 30 分 2.寫作測驗成績：4-6 級分(3 分)；2-3 級分(2 分)；1 級分(1 分)，最高 3 分	●學生選填志願：6/18(四)12 時起，本校學生須配合於 6/22(一)10 時前完成 ●回校領取報名表：6/22(一)13 時-14 時 ●更改志願及重印報名表：6/23(二)8 時-10 時，家長務必陪同到教務處確認簽名舊的報名表一併帶回作廢。 ●回校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：6/23(二)11 時-12 時 ●公告錄取結果：7/7(二) ●報到：7/9(四)				

均衡學習：4 領域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。技藝教育成績：指九年級參加技藝班成績

大有國中 115 年各式升學校內報名時間暨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計算方式彙整表 115.02.11

升學管道	積分截止日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計算方式	繳交核章報名表	領取正式報名表	繳回正式報名表	放榜	報到
學習區 完全免試 世紀綠能 永平 至善 清華	2/28 (六)	總計 35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，最高 9 分 二、品德表現：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，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三、服務表現：幹部 1 學期 2 分 (最高 4 分)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3 分。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四、體適能：單項達門檻標準者最高 6 分 五、才藝表現最高 5 分；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，最高 2 分	4/17 (五)	4/28 (二)	4/29 (三)	5/14 (四)	6/12 (五)
五專 完全免試 一校一科	4/27 (一)	總計 50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7 分，最高 28 分 二、服務表現：擔任幹部、小老師 1 學期 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5 分，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5 分 三、其他：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(如技藝班成績、自傳)，最高 7 分					各校 自訂
五專 優先免試 不分區 填志願	5/14 (四)	總計 101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7 分，最高 21 分 二、服務表現：擔任幹部、小老師 1 學期 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25 分【此項另含有競賽 7 分】，三項積分合計上限 15 分 三、志願序：1-5 志願(26 分)、6-10 志願(25 分)、11-15 志願(24 分)、16-20 志願(23 分)、21-25 志願(22 分)、26-30 志願(21 分)，最高 26 分 四、技藝教育成績：90 以上(3 分)、80-90(2.5 分)、70-80(1.5 分)、60-70(1 分)，最高 3 分 五、弱勢身分：低收入戶(3 分)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(1.5 分)，最高 3 分 六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：各考科 A ⁺⁺ (6.4 分)、A ⁺ (6 分)、A(5 分)、B ⁺⁺ (4 分)、B ⁺ 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，最高 32 分 七、寫作測驗：6 級分(1 分)、5 級分(0.8 分)、4 級分(0.6 分)、3 級分(0.4 分)、2 級分(0.2 分)、1 級分(0.1 分)，最高 1 分	●校內報名截止：5/18(一) ●查詢成績(不含會考成績)：6/2(二)10 時起 ●上網選填志願：6/4(四)-6/8(一) ●查詢成績級距 (含會考成績)：6/5(五)15 時起 ●公告分發結果：6/11(四) ●報到：6/15(一)				
五專 聯合免試 北中南區 一區一校	5/14 (四)	總計 50 分 一、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2 分，最高 6 分 二、多元學習表現：四項積分合計上限 16 分 1.競賽最高 7 分 2.服務表現：擔任幹部、小老師 1 學期 1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 1 分，最高 7 分 3.品德表現：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累計[1 大功以上得 4 分、1 小功以上得 3 分、1 嘉獎以上得 2 分、無懲處紀錄得 1 分]，最高 4 分 4.體適能：每項 2 分，最高 6 分 三、技藝教育成績：90 以上(3 分)、80-90(2 分)、60-80(1 分)，最高 3 分 四、弱勢身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皆 2 分，最高 2 分 五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：各考科 A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，最高 15 分 六、適性輔導：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皆勾五專 3 分，最高 3 分 七、其他：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，最高 5 分	●校內報名：5/18(一) ●新增或取消報名：6/12(五)前 ●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：7/3(五) 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：7/8(三)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，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				
桃連區 高級中等 學校免試 入學 桃連區 填志願	5/8 (五)	總計 100 分 一、適性輔導 (上限 32 分) 1.畢業資格：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，修業資格者 2 分，最高 6 分 2.志願序：1-3 志願(15 分)、4-6 志願(12 分)、7-9 志願(9 分)、10-12 志願(6 分)、13-15 志願(3 分)、16-30 志願(1 分)，最高 15 分 3.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，最高 6 分 4.就近入學：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，最高 5 分 二、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 35 分) 1.均衡學習：4 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，最高 9 分 2.品德表現：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，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3.服務表現：幹部 1 學期 2 分 (最高 4 分)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小時 0.3 分。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4.體適能：單項達門檻標準者最高 6 分 5.才藝表現最高 5 分；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，最高 2 分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(上限 33 分) 1.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：A(6 分)、B(4 分)、C(2 分)，最高 30 分 2.寫作測驗成績：4-6 級分(3 分)；2-3 級分(2 分)；1 級分(1 分)，最高 3 分	●學生選填志願：6/18(四)12 時起，本校學生須配合於 6/22(一)10 時前完成 ●回校領取報名表：6/22(一)13 時-14 時 ●更改志願及重印報名表：6/23(二)8 時-10 時，家長務必陪同到教務處確認簽名舊的報名表一併帶回作廢。 ●回校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：6/23(二)11 時-12 時 ●公告錄取結果：7/7(二) ●報到：7/9(四)				

均衡學習：4 領域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。技藝教育成績：指九年級參加技藝班成績